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 51358 号理财计划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成立日：2013年7月1日
- 5、到期日：2013年8月20日
- 6、理财期限：50天
-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50%
- 8、投资范围：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招商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 本金，但如果因投资者违反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理财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根据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由此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再投资风险：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了台帐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 **五、备查文件**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